59岁开始,不再染发

龚 静

今年5月蔷薇花开的某一天,回复旦给中文系面向社会招生的创意写作班做了一次讲座,谈谈写作,谈谈写作和人生。我说好的作品和人一样,就像一棵树。课程结业时应邀寄语学员,就专门录了一个小视频。当然也会略修饰捯饬一下,穿上黑白旗袍和白外套,看上去精神一点,不过头发还是保持平日样子,初冬时染过的头发早已露出自然生态的白发。已经决定不再染发,所以也不因录视频而去遮盖。一位毕业多年的学生看过后留言:老师,你也有白头发啦,我也开始有了。看了莞尔,回复她:早就有了呀,那时教室里没见到,是染了呀,如今才是真实的发色。学生四十多岁了,有白头发是正常的。我年近花甲,没有白头发才是不正常或例外的。听她言语间有点伤感,也许白发提醒着她华年流逝,不过于我却无伤感,只有些感触,顺着这个话头又录了个视频,单单说说白发和染发。标题就是:59岁,不再染发。

一旦决定不染发,感觉轻松很多。这些年都是自己在家染的,用一种植物粉剂,以水搅拌,由先生相帮,涂抹至头发,辅以电热帽子敷热一小时左右,静待片刻,清水洗之。染发剂很难洗,树汁般,反复冲洗,擦干仍然手染绿色,了解其特点,不能那么洁癖,吹干过夜,枕上最好垫布,否则翌日醒来,一枕朦胧苔绿,还颇难净。虽然这个过程不过两小时,但滴滴答答湿湿漉漉的,颇不舒意,每每都凿凿而言下次不染了不染了,待染色退得差不多了,还是没忍住镜子里灰扑扑的发色,明镜悲白发倒不至于,毕竟白发也不是一年两年的事了,不过终究有些瞬间的青丝恍惚,于是纠纠结结地重复那不舒意的过程,再次让白发不那么明晃晃。实话实说,看到光泽鲜亮的发色也短暂地欢喜,虽然晓得不过几个月的好景,且好景也并不充分,日复一日地暗淡下去是必然的,双鬓头顶明显不明显的,白发哗然也是必然的。何必不能全然接受白发呢,你知我知天地皆知的,黑发就一定显年轻吗,看起来年轻些是一定要的吗,曾经年轻过,已然老去,就不做心知肚明的徒劳了,那就让当下什么是什么吧。春天来时,决定自此不再染发。起念时距离花甲尚余一年,算算虚龄,倒也差不离了。

回想曾经黑发光泽明亮时,还不那么珍惜,觉得黑发浓郁太显重量,还曾经去染过金棕色,似乎更配合大地色系服装,还自感头部轻盈些。头发也任由你折腾它,虽然有时干枯,有时分叉,似乎等着你或回心转意或后悔莫及或无可奈何花落去,总会有一种情绪等你袭上心头。还说来就来,倏忽间真到了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时,想挽住时光里的黑亮,于是纠纠结结地一染再染,又不想黑得太假,黑得和岁月的皱纹肤色不搭调,还得棕色咖色地低调一点。一个染发行为,也可以涟漪波澜的,其实明知不可能、没必要,可是一句随它去吧还要等一段日子、再等一段日子的,好像在日子里寸寸后挪,分分钟地心理建设。好了,这一天终于自然而然地来到。好了,全然放下,也终于可以看到此刻真实的头发的样子。倒是很期待发色越来越白时,还能与之共度余生。

这边厢初老的人们在染不染黑发的纠结中,那边厢一些时髦中老年女性以一头明显染白的头发作为“卖老”时尚,日常打扮街拍视频引流,直播卖货,颇有白发红唇人生又赛道的豪情。发丝虽轻,托得起各种重量。如今虽无历史上“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惨烈,但黑发白发还是颇令人心心念念。十几年前在沪上某医院针灸时,就看到三十几岁的小伙子专程来针灸白发,至于吃黑养黑的食材也是颇为畅销的,大概心里也明白自然规律非一般能破,但譬如不如也总是好的呀。

近日去小区理发室烫发,一位四十多岁的女子来焗油,见她手脚麻利地在脸上抹药膏,说防过敏,药膏抹完,静待几分钟,才可以染发。我看她发色颇黑,似不必如此折腾。她双手挽起头发,揽镜自照,我自己看得见的呀,其实肯定要和白头发和解的,不过现在不行,我还在圈子里混呀,人家看到会奇怪的。闻之既理解,人要顾及社会形象;也略费解,既是圈子,比较熟悉,头发黑不黑,圈内人大概其实不会太在意的。说到底,在意的还是自己。自己这一关过了,心境空阔。

其实颇为赞赏一头自然发色,或黑白夹花,或银色满霜,仪态干净自然的人,无论男女。窃以为如此这般其实并不容易,其间大有关乎人生、生命、时光、生死自然规律的态度和省觉。花自飘零,蛮好;水自流,也蛮好。

不刻意,自然,其实最最是难的。诸多风霜雨雪,是自然;诸多春耕秋收,是自然;诸多生长枯萎,也是自然。一场台风,可吹倒很多棵大树。就算有松柏之姿,也不一定经霜弥茂的,这也是自然的。

想想一件染不染发的事体,心理也会反复纠结的。生命渐衰,顺其自然确乎是要紧的功课的。人总想抓住点什么,毕竟曾经生命力健旺,不过还是放轻松,不必做作业“卷”自己。比如白发,只会增多,不会减少。想染,就染一染。不想了,就不染了。心念放松,其他也不那么紧张了。

悠然(中国画) 杨正新

马兰头

盛 慧

“小皮球,架脚踢,马兰花开二十一。二五六二五七,二八二九三十一。”小时候,我特别喜欢这首童谣,为什么呢?原因很简单,歌中唱的是我最爱吃的马兰,我们老家叫“马兰头”。

说到马兰头,我首先想的不是它的味道,而是一个美丽的新娘。

小时候,乡村的生活是非常沉闷的,最开心的事情,莫过于看新娘子了。我记得,吉阿姆家的新娘很美,身材修长,皮肤雪白,一说话,脸上带着羞涩的红晕。她的到来,让村子变得和往日很不一样。

她不仅长得漂亮,还很勤快,到了下午,她就开始打扫场院。大人们陆陆续续离开了,我们几个无所事事的小屁孩子,则围着她不停地和她说话。旁边的树枝上,停满了鸟,好像和我们一样,舍不得离开。

下午三点的钟声,不紧不慢地从幽暗的堂屋传来,在空荡荡的村落里消散。她停下来,用手背轻轻擦了擦额头的汗,然后说,今天晚上好想吃马兰头啊。我们马上说,这有什么难的,田埂上到处都是,我们给你去抠。她眯着嘴笑了,进屋给我们拿来一个篮子,一把剪刀,又说,到时候,一块钱一斤回收。我们见钱眼开,立刻散去,奔赴村子东边的田埂。

抠马兰头是个辛苦的活,可我们内心充盈着神圣的愉悦,一点也没觉得疲倦。到了傍晚时分,天光渐暗,炊烟生腾,我们的篮子已经装满了,便兴匆匆地回去领赏。她用雪白细长的手指抓起一把,皱起眉头,告诉我们,我们挑的大部分是杂草,没有几棵马兰头。我们的心里难受极了。

多年以后,新娘已经成了老太太,也记不得当年的这一件小事了,我也才恍然大悟,那不过是打发我们这些孩子的伎俩而已。

野生的马兰头长田埂上,身材矮小,一点也不起眼,其花似菊,淡紫色,像乡村里极普通的女孩子。在我们老家,吃马兰头是拌着吃的,氽水之后,包上纱布,用力挤干水分,加上豆腐干和花生,切成碎,加盐、糖和香油拌匀即可,入口有一丝凉意,淡淡的,没有薄荷那般浓烈。据说,吃马兰头可以让眼睛明亮,不过,它是有季节性的,一过了清明,就老了,吃起了很涩嘴。

我以为全世界的马兰头都是这样做的,没想到,还有其他做法,有一年,去乌镇旅游,看到菜单上有马兰头,像见了多年未见的老友一样兴奋,赶紧点了一份,上菜后才发现,这里是炒着吃的,不仅马兰头长得极长,而且做法与故乡的全然不同。

知道我爱吃马兰头,父亲便把马兰头从老家移植到了广东,本以为存活不了,没想到,长势极好,没过多久,就反客为主,把一轮菜地占据完了。自那以后,从过完年到清明的这段时间,餐桌上经常会出现它的身影,香味虽不及故乡的浓郁,但也相当杀嘴。

父亲总说,吃马兰头吃的全是“工夫”。我之前没有什么特别的体会。他去世后,我也想学着他的样子给孩子们做一次马兰,用的是老家的和桥老油五香豆腐干,盐则换成了更加鲜美的普宁豆酱。我蹲在地里抠了半天,又一根根地精心挑选,累得要命,才做出小小的一盘,贪嘴的大女儿,边吃边赞,几口就吃完了,这才明白父亲所说的“工夫”到底是什么意思。我想给父亲做一次马兰头,可惜,他已经去了另一个世界,再也没有机会了。

我们应该怎样理解小学课文

欧 雯

读到詹丹老师《统编语文教材与文本解读(小学卷)》这本书,如同得到一种强烈的鼓舞。很多备课和上课时的困惑和无力,像是忽然收到来自教授的共情与理解,每读一句,都忙不迭地点头头。

托尔斯泰《跳水》这篇课文,教学目标要求我们带领学生去欣赏学习船长的沉着冷静?这点曾经令我大为不解。船长让孩子跳水明明是不得已而为之,谁家爸爸(但凡靠点谱的)能在跳不跳都可能死的这种时候做到“沉着冷静”?即便是能,这种品质又怎么能学得来?何况还是一个小学生读者——未免太难为我们了。托翁原著里,船长在孩子得救后“哇”的一声哭出来,这才是一个真实的爸爸,语文教材中的选文隐去这个情节,曾经有学生就在课堂上发出这样的感叹:“船长下完命令之后就再没出现,儿子救上来之后都没有出现过,体现了他的沉着。”吓得我赶紧把原文翻出来为船长正名。读了詹教授的解读文章,才理解“让小孩子努力克制情绪冲动”才是托翁将这文章编进《俄语读本》的真正意图,那我们给人家船长扣个英雄帽子是不是大可不必——倒是勇敢的水手同样冒着生命危险跳水救人,值得鼓个掌的呀!

教《红楼春趣》这篇课文时,课堂上曾经有过一个学生发言:

“宝玉不就是个富二代作派吗?纨绔子弟,要一群丫头围着他给他找风筝,找到就高兴,找不到生气,太难伺候了。”

后来思考,单凭一段选文,的确难以要求学生审视人物并总结对人物的印象。这篇选文在执教时应该充分做好学情调查,对原著完全没了解的学生,教学时以激趣为主是最合适的。詹老师就列出几个非常值得探寻的问题:

比如,同为大丫头,晴雯、袭人和紫鹃性格上有何不同,当时又为什么只有紫鹃在场?

比如,紫鹃不想还掉风筝又是何来的底气?

这么看来,当时面对那个发言,应当有更好的处理方式,抛出一个问题让孩子去书里探究一下:既是主仆,为何风筝不留给主子先放飞,甚至能自作主张送人?——而不是我当时无力的回答:“人物立体,不可片面,去看原文。”——现在想想,我可真差劲。

安徒生的童话《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豆》被选入小学语文教材,有整体提问和局部提问的教学要求,那么课后设计的三个问题,到底是全文的整体问题还是局部问题,反正我是没有搞得太明白。孩子们的回答五花八门,却又往往显得略“外围”。有没有一种可能是教材本身的问题提得不怎么样?

为什么说豌豆像个囚犯,但它却长得很好?——顺着詹老师理解思路,把主客观分离一下,那么可以看到,豌豆原就本着“该怎样就怎样”的态度生活,正是这种乐观随性打动人心,“像个囚犯”不过是旁人眼里的层层包裹,詹老师就讲了,被青苔包裹恰是豌豆生长所需的养分啊!

为什么母亲把一株豌豆苗称为一个小花园?——穷人家没花园,这下有了。再者,小朋友的眼里,这就是个小小世界,我女儿小时候还把半个核桃壳当作私家游艇呢!倒也不必像一些名师一样一定非要孩子理解为“一个盛大的精神花园”呀!詹老师说,童趣也是一个角度。

掉到水沟里的豌豆真的是最了不起的吗?——詹老师说得真好:关注点不应该是“掉进水沟的命运”,而是身处其间而又扬扬自得的态度,这才是安徒生想要讽刺的。

读着读着,心情舒畅。对文本的正确理解,对背景的准确把握,对语言表达的精细咀嚼,以及对学情的真切重视,是詹老师想要告诉我们的,当然还有好多好多,愚钝如我,还正在阅读与学习。永远不要放弃质疑,抓住内心一闪而过的犹豫,去弄个清楚,就清楚了。

带走春天的寻常夜晚

胡天意

春天是我在去年十月带回家的小狗。

当时我的心正被乱七八糟的事扯得像撒在地上的毛线球,一到晚上就觉得房间里溢满了昏暗的水,而我像躺在老家的游泳池底端,脚被缠住,只能看着公路边驶过的车影映在墙壁上一闪而过。于是我决定养一只小狗。

春天并不是那么引人注目,甚至刚进到宠物店时我都没看到它。宠物店着重宣传和售卖的是进门右手边一大排宠物专用箱内的小狗崽。它们刚被生下来没多久,毛发整齐,眼睛里是还没太仔细看过这个世界的纯真和呆滞。而春天在宠物店洗澡室旁的黑笼子里,我是在去店里洗手间的路上遇到的它——它当时浑身脏兮兮,毛都卷了起来,用两只手拼命抓着笼子,把脸往外挤着,看着我的眼神热切得像很久没见的狱友。

“这只狗怎么和人这么熟,它是店里养的狗吗?”我转头问店员。

“不是,它是售卖的,我打开笼子给你看。”穿着黑色背带裤的店员飞快上前蹲下,打开关着的笼子。锁一被打开,春天就像刚长出翅膀的绿色精灵一样在店里横冲直撞地跑了起来,我赶忙想过去把宠物店大门关上。

“放心,它不会跑出去的。”店员摆摆手,“这只狗情况特殊,它被上一个主人弃养了。被弃养后,一般的客人都嫌弃他,因为大多人都想从小带狗长大,所以不愿意买。”

“但是它这活泼开朗的模样,实在不像是被弃养的呀。”我看着跑起来耳朵一蹦一跳的春天说。

“它比较奇怪。”店员一面抱起来春天一面和我说,“很多狗在被弃养之后都会出现心理问题,但是他一点也没有。头疼的反而是我们,因为在店里养它时,我们不敢投注太多感情。”

“为什么?”我从店员手里接过春天,蹭了蹭它的脸。它很乖,几撮白色的毛在脸上竖着,眼睛骨碌碌地转动着,像闪着光的黑色葡萄。

“因为这个小家伙可能会被买走呀。如果投注了太多感情,到时它可能就无法进入到下一个家庭了。对我们开宠物店的人来说也不好,因为我们会舍不得它走,不想卖。”店员一边看着春天从我手臂下溜走一边说。

“看起来十分温馨又每天接触动物的工作,听起来却有点反人的本性呢。”我轻轻地说。想到了曾经有个抗拒养任何动物的朋友。那个朋友同我讲,因为无法接受动物的离开,所以他选择避免一切养育动物的开始。如果从刚开始就不选择建立任何联结,自然就不会有离别的伤感产生。但现在的我却想,即使没有选择和这只动物产生联结,但它原本不也是会在世界上产生、存在,然后消失的吗?生命的终点走向结束是必然,区别只在于是否会带来情绪的痛苦。如果选择了直接抹灭“开始”,让一切变得空白,那也不会有中间建立共同联结有声有色的一切了。我想,即使离别注定伴随着痛苦,我也想选择开始的那种可能性。

在我走神时,店员拍拍我,示意让我看向春天——春天这时正像白色气球一样上下起伏着,响起了呼噜呼噜的声音。它睡着了。

“它真干净啊。”我突然笑了说。

“这还干净?”店员诧异地看着我。

对呀,就像天国里刚出生的婴儿那么干净。我伸出手想要碰一碰春天,不知何故心里有种奇异的直觉,我感觉它就像真正的春天,它身上长到卷起来的毛发是白色水草,能够将我拖上岸,让我缩小,一股脑地躺在它热乎乎云朵一样柔软的肚皮上,不再害怕房间中不可抑制的泳池,以及南方即将到来的湿冷冬天。

十日谈

一夜长大

责编:殷健灵

第一次感觉到,必须为这个家扛起一些东西来。